**XXX宣道****会章程**

**2021年4月**

**简介**

以下教会章程是为教会所做的工作拟定，并参考《卑诗省社团法》和加拿大基督教慈善委员会的惯例和建议，可以根据教会情况作出适当调整。

DEXCOM 要求的部分用红色字符表示。

建议使用的部分用普通字体表示。

建议选择的部分用*蓝色斜体*表示。

需要您输入的部分会用荧光色显示。

说明、参考数据和需考虑的问题在 [括号] 中。

初稿完成后，应使用草稿水印，直到全体会员通过章程。 请将教会的标志，及章程版本的日期加入页脚。

**前言**

教会的管理文件包括地方教会章程、加拿大宣道会手册以及本章程。

[文件的顺序代表了教会管理文件的结构层次。 独立注册教会必须将《社团法》作为首份文件。]

**定义和解释**

在章程中，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：

**「年会」** 是指每年举行一次的会员大会。

**「长议会」** 是指教会的长议会。

**「章程」** 是指教会的章程。

**「宪章」** 是指加拿大宣道会手册中所载的地方教会宪章。

**「教会」** 是指加拿大宣道会属下的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\_宣道会。

**「普通决议」** 是指符合资格的投票者，在长议会会议或会员大会上所投简单多数票的决议。

**「特别会议」** 是指除了年度会员大会以外，需要处理特殊或紧急事务而举行的其他会议。

**「特别决议」** 是指符合资格的投票者在长议会会议或会员大会上投票，并获得不少于三分之二（2/3）或更高比例的票数。 特别决议适用于对教会的组织和管理做出根本性的改变，以及对重大问题的决策。

[教会可以设立比三分之二（2/3）多数票更高的要求（例如四分之三（3/4）或75%多数票）。 ]

**第1部分 - 使命、异象和核心价值**

1.1 长议会在关于教会使命、异象和核心价值的陈述上，要有充分的沟通。

**第2部分 – 会员资格**

2.1 若没有其他被认可的架构，长议会将负责所有与会员相关的事宜。

2.2 会员资格应符合宪章和本章程的规定。

2.3 有三类会员：

2.3.1活跃会员

     活跃会员应有良好的信誉，经正式确认，且符合宪章和本章程对会员的要求，遵守会员公约，经常出席教会活动并给予积极支持。

     活跃会员有资格：

a）投票;

b）领导教会事工;

c）可参与长老选举，除非另有限制。

[有关其他限制的更多信息，请参考《教会章程写作指南》第12页长议会的组成。]

2.3.2 准会员

           准会员包括非居民身份的前活跃会员，和/或希望保留会员资格的人士，他们必须提供长议会可接受的理由，以保留会员资格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 准会员不得在会员大会上投票，也不得在教会担任职事。

           长议会可酌情处理，将准会员恢复至活跃会员。

2.3.3 信誉不良会员

           信誉不良会员包括：

a）长议会认为其未能在教会保持活跃，这意味着该会员在*六（6）*个月或以上，一直缺席教会的正常活动，而且并未要求保留教会会籍;

b）受到纪律处分的会员。

2.3.3.1 信誉不良的会员不得在会员大会上投票，也不得在教会任职。

2.3.3.2 信誉不良的会员可由长议会酌情处理恢复至活跃会员。

2.4 要成为教会的活跃会员，申请人必须参与相关的申请程序和说明会。 此外：

a） 申请人将签署一份会员公约以示承诺，以及

b） 申请人须经长议会正式确认方可成为会员。

2.5 教会会籍的终止包括：

a）通过邮寄、电子邮件或亲自送达的方式，向长议会秘书提交会籍终止书面通知;

b） 亡故;

c） 转会至另一间教会;

d） 作为会员，连续12个月信誉不佳;

e） 由于任何纪律处分而被开除;

f） 经长议会通过一项特别决议，在未能保持会藉，或已接受另一教会会藉的情况下，终止其会员资格; 在特别决议进行表决之前，必须给予其机会向长议会作出解释。

**第3部分 - 管理**

3.1 会员大会必须在\_\_\_\_\_\_\_\_*月内，或在财政年度结束后三（3）个月内*， 在长议会确定的日期举行。

[提醒–财务报表必须在会员大会上提出，使财务报表在规定的时间，即财政年度末得以完成。 加拿大税务局要求T3010报表必须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提交，因此六个月是最长期限。 ]

3.1.1必须在会员大会前的星期日或之前提供大会的议程和书面报告。

3.1.2 经汇编、审查或核证的年度财务报表必须在会员大会上提交。

3.1.3 长议会必须向全体会员推荐独立认证的注册会计师，以汇编、审查或核证来年教会的财务报表。

3.1.4 全体会员必须委任一名独立认证的注册会计师，对教会来年的财务报表进行汇编、审查或核证。

[年收入不超过$ 250，000的教会可以通过会员的特别决议，选择使用《地方教会宪章》第12.2条。

提醒—在第 3.1.2、3.1.3、3.1.4 和 5.7 条款中应使用平行语言来定义合法的财务报表。 ]

3.2 可在下列情况召开特别会员大会，以处理特殊或紧急事务：

a） 由长议会召集;

b） 根据不少于*10%*的活跃会员的书面请求，由长议会召集。

3.3 会员大会通知必须通过*口头和/或印刷媒介和/或电子媒体（电子邮件、教会网站等）， 至少在年会召开前十四（14）天，且不得超过六十（60）天内*通知会员。 此通知必须说明会议的目的。

3.4 正式召集的会员大会，法定人数由出席大会的活跃会员组成。

3.4 正式召集的会员大会，法定人数是\_\_\_\_\_%的活跃会员。

[教会可使用上述任何一个条款，但若选择百分比选项，则建议使用以下条款。 “活跃会员”一词必须与教会的章程相关联。 ]

3.4.1 若年会因法定人数不足而终止，活跃成员可在会议终止后*不早于一 （1） 天，或十 （10） 天后再次被召集*，届时出席年会的活跃成员即构成法定人数。

3.4.2在法定人数不足的情况下，除年会主席的选举、休会或终止年会之外，其他事项不得在年会上进行。

3.4.3在年会期间的任何时间段，如果未能达到法定出席人数，则必须暂停会议，直至达到法定出席人数或休会或终止年会。

3.5 每位活跃会员都可进行一次投票，但不允许委托投票。

3.5.1主席仅可行使其作为会员的一票，不得进行第二次投票以影响投票结果。

3.6 在特殊情况下，若长议会认为有必要，可批准并拟定电子投票方法和程序，用于年会或特别会议。

3.7 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，当前版本的《罗伯特议事规则》是年会程序的权威参照资料。

**第4部分 - 长议会**

4.1 长议会必须包括主任牧师，并至少包括三（3）名和最多\_\_\_名当选成员。 长老的人数必须每年由长议会设定。

[长议会成员的人数应为奇数（包括主任牧师），以消除对法定人数的混淆。]

4.1.1除主任牧师外，若长老的人数少于三（3）人，则长议会必须任命一名合格的活跃会员任职至下届年会为止。

4.1.2*活跃会员（或已成年或符合其他规定）可以在长议会任职，除非另有限制。*

[有关其他限制的更多信息，请参考《教会章程写作指南》第12页长议会的组成。 ]

4.1.3长议会成员必须每年签署《加拿大所得税法》所定义的合格个人的声明。

[《所得税法》在149.1（1）中定义了什么是不合格的个人，长议会成员必须声明自己处于合格个人的状态。 加拿大基督教慈善理事会（CCCC）建议进行年度声明。 ]

4.1.4长议会成员若与任何议程有潜在的利益冲突，必须在每次会议开始时作出声明。

4.2 任期应为*两（2）或三（3）年*; 但是，亦可接受临时的 *一（* *1）或两（2）年*任期。

[允许偶尔更换一年的任期，为确保不会同时更换整个或大部分长议会，以保留长议会决策的动力和组织记忆。 ]

4.2.1长议会成员最多可连任*两（2）至三（3）*个任期， 并在一年内无资格参选。

[建议连任的总年期不超过六（6）年。 ]

4.3 在年会上当选的成员，其任期始于年会结束之时。

4.4 长议会必须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。 会议可在长议会认为合适的地方举行，与会者可使用电子方式参与。

4.5 长议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为任期内成员的*大多数*。

[请注意，法定人数必须至少为多数，可以是更大比例。 根据定义，法定人数必须是数字或百分比或多数。 ]

4.6 在长议会会议上提出的动议无需附议，会议主席可以提出动议或决议。

 [《罗伯特议事规则》，第12版（第十六章，49：21）指出，在小型长议会或委员会中，动议无需附议即可提交长议会。 这与我们大多数教会的传统不同，但却是正确的。 ]

4.6.1 主席仅可行使其作为会员的一票，不得进行第二次投票影响投票结果。

4.7 长议会成员的大多数，若以书面或电子方式赞同会议记录中的决议，长议会可在不召开会议的情况下通过该决议。

4.8 长议会必须从成员中选出：副主席，秘书和出纳。 秘书和出纳的职位可以由同一人担任，在这种情况下，必须确定该职位为秘书/出纳。

[地方教会章程规定主席、副主席、秘书和出纳均为教会职事。]

4.8.1应主任牧师要求，长议会可提名一位主席人选供主任牧师参考。

4.8.2若主任牧师不是长议会主席，其教会职位仍然保留。

4.9 任何两位长老均可在长议会批准下代表教会签署文件。

4.10长议会可将其权力(但不是全部)，酌情授予任何他们认为合适的、由一名或多名长议会成员所组成的委员会。

4.10.1此委员会在行使所授予的权力时，必须遵守长议会的规定，并且必须尽早向长议会报告，行使这些权力所做的每项举措。

4.11长议会必须制定教会政策并拥有最终解释权。

4.12长议会必须确定对特别决议的要求，除非有更优先的法规或本章程另有规定。

4.13长议会必须每年/每两年审查主任牧师的事工和薪酬。

[进行有效的绩效评估，请参阅myCPD主任牧师绩效评估简介。 ]

4.14 每位长议会成员和教会职事，或其他代表教会或即将代表教会的人士、及其继承人，遗产和相关效应的执行人和管理人，必须不时地，并且在任何时候，都可以从教会的资金中，或适用的保险中，针对以下方面获得赔偿和救助：

a）若长议会成员，教会人员或其他人，在执行其职务或履行其职责，或履行任何此类责任时，而进行的工作和事务；或因执行获准的事项，而遭人提出诉讼或被起诉；其间发生的任何法律行动、诉讼、或法律程序，而导致的一切费用、收费，开支等。

b） 与之相关的所有其他成本、费用或开支，但因故意疏忽或过失而引起的成本、费用或开支除外。

[倘若长议会全体或任何个人出于善意而行事，他们则无需为任何费用或损害赔偿承担责任。]

4.15 长议会成员可以通过长议会特别决议被罢免，如果成员：

a） 连续*三（3）*次无故缺席会议;

b） 不符合《所得税法》要求;

c） 未能履行宪章规定的职责;

d） 成为信誉不良的会员。

[所得税法在149.1（1）中定义了不合格的个人，长议会成员必须声明他们处于合格个人的状态。 加拿大基督教慈善理事会（CCCC）建议进行年度声明。 ]

4.15.1若根据第4.15条罢免长议会成员，则可通过长议会的普通决议任命一名活跃成员担任长老，直至下届年会为止。

[这使罢免过程与社团法保持一致，并明确了长议会成员所需的决议类型。]

4.16非长议会成员可应长议会的邀请出席长议会会议或其中一部分。

4.17当前版本的《罗伯特议事规则》是有关长议会会议程序的权威参照，除非本章程另有规定。

**第5部分 - 财务**

5.1 出纳和长议会任命的人员是教会银行账户的签署人。

5.1.1出纳必须是所有与教会相关账户的签署人之一。

5.2未经区执行委员会批准，教会不得产生债务，教会信用卡债务和每项不超过$30，000的资本租赁除外。

 [提醒 - 加拿大太平洋区宣道会章程禁止未经区执行委员会批准的所有债务。 加拿大太平洋区将章程解释为上述条款。 ]

5.3 *经区执行委员会批准后长议会可：*

*a） 以教会的信用进行借贷而获得贷款或垫款、透支或其他方式的借贷;*

*b） 以他们认为合适的价格，发行、出售或抵押教会的证券，包括债券，债权证和债权证股票。*

*5.4 任何超过年度预算10%的非计划型资本支出，必须在正式召开的会员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被批准。*

5.5 可遵照长议会的决定买卖、改良或抵押不动产，但须经特别决议案成员及区执行委员会批准。

[根据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，改良是为提高不动产的服务潜力而产生的成本。 延长不动产的使用寿命，或改善不动产状态的支出通常都被视为改良。 若因财务报告缘故要将某项改良资本化，那么就第5.5条而言，也被视为改良。

[注意：《地方教会章程》没有要求特别决议，但是，鉴于改良可能会花费大量资金，因此区执行委员会建议采用特别决议。]

5.6教会的财政年度是从\_\_\_\_\_\_\_\_\_到\_\_\_\_\_\_\_\_\_\_。

5.7年度财务报表必须由独立认证的注册会计师审查/核证。此年度财务报表必须按照《非营利组织会计准则》汇编。

[年收入不超过$ 250，000的教会可以通过会员的特别决议，选择使用《地方教会章程》第12.2条中概述的汇编条约。 如果选择了汇编条约，则可以用以下备用条款5.7替代以上条款5.7。 ]

5.7教会的年度收入若未超过$ 250，000，经特殊决议，会员可选择由独立认证的注册会计师汇编该年度财务报表。 必须根据《非营利组织的会计标准》汇编财务报表，保留直至教会的年收入超过$ 250，000，或经由会员的特别决议将其撤销。

   若教会的年度收入超过$ 250，000，或经由会员的特别决议案撤销财务报表，则必须由独立认证的注册会计师审查/核证财务报表，此财务报表必须按照《非营利组织的会计准则》汇编。

[提醒 – 应在第 3.1.2、3.1.3、3.1.4 和 5.7 条款中使用平行语言来定义合法的财务报表。 ]

5.8长议会必须设立一个财务报表审查委员会来监督财务报告的流程。

5.8.1委员会成员之间必须保持一定的距离 - 相互间不得存在任何可能干扰其独立判断的关系。

[财务报表审查委员会职权范围的模板，及财务报告方法的工作表，可在 pacificdistrict.ca/church-bylaws 和myCPD上找到。 ]

5.9 财务报表审查委员会必须：

a） 由长议会任命并向长议会报告;

b） 由至少三（3）名长议会成员组成（除非不可行），大部分委员会成员应为长议会成员;

c） 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;

d） 审查年度财务报表和审核结果;

e） 必要时与汇编年度财务报表的独立认证注册会计师会面;

f） 在财政年度结束后的第一次年会之前，向长议会报告其审查结果和建议;

g） 审查长议会分配的其他事项，例如，但不限于较大的项目和采购，财务政策和保险的充足性。

**第6部分 - 教会事工**

6.1 长议会必须确保教会及其事工有一个有效的组织架构。

6.2 长议会必须确保制定政策和程序，以确认、任命和罢免教会各部门的领导人。

6.3 每个事工的领导人或委员会的运作必须遵照事工说明，此说明应涵盖责任和问责制。 任命该人员或委员会的团体或个人，必须确保该部门的事工说明已到位，并对此负责。

**第7部分 – 选举**

**提名委员会**

7.1提名委员会的组成必须包括主任牧师，及至少两（2）名长议会成员，及在年会或其他正式会员会议中选举产生的相等数量的活跃成员（非长议会成员）组成。

7.1.1提名委员会必须任职至下届年会。

7.1.2若提名委员会任期内出现任何成员空缺，长议会必须任命替代者。

7.2长议会必须每年将以下事项通知提名委员会：

a）期望的长老人数和每届任期的长度，以确保领导团队的连续性。

b）从非长议会成员的合格会员中，将被选入提名委员会的人数。

c）章程或长议会设立的任何其他职位和候选人的人数。

7.3提名委员会必须提名，并根据章程或长议会规定，向会员报告每个职位所需的被提名人数。

7.3.1如果提名委员会考虑提名其中一名委员，该委员必须在委员会作出提名决定时，退出提名委员会会议。

7.4提名委员会必须建立其程序以便考虑潜在的被提名人。

7.5提名委员会必须在年会召开日期的至少21天之前，*通过印刷和/或电子媒体*发布其报告 *。 该报告必须包括每个被提名人的简历*。

**会员提名**

7.6任何*两（2）或三（3）*名合格会员， 可以使用有效的提名表格，以书面形式向主任牧师提交姓名，在年会召开至少十四（14）天之前公布提名。 在主任牧师缺席的情况下，提名必须向长议会主席或秘书提交。

7.6.1在提名表格交给主任牧师之前，被提名人必须同意被提名。

7.7*此类提名必须被列入选票，且无需提名委员会审查。*

[这是加拿大宣道会管理文件中的一项示范原则，即平衡各方之间的权力，并在整个团体中广泛使用。 在这种情况下，由于未经任何一方审查或许可，教会会员的提名平衡了长议会和提名委员会之间的权力或影响力。]

**第8部分 - 一般**

8.1 未经长议会批准，外部机构不可在本会筹款。

8.2 会员可查阅教会的记录和本人奉献记录，但长议会的议事（会议记录）和其它奉献记录除外。

8.3 如果教会不复存在，则其拥有的所有不动产、附属物及其效应所享有的将成为加拿大太平洋区会的财产，前提是加拿大太平洋区会属加拿大所得税法所定义的合格受赠人。 如果加拿大太平洋区会不是合格的受赠人，教会的财产应转移给加拿大宣道会，前提是加拿大宣道会是符合加拿大所得税法所定义的合格受赠人。

 [上述章程8.3条款对于独立注册团体是强制性的，非独立注册团体则不包括在内。 ]

**第9部分 - 修订案**

9.1 章程修订案可由长议会提议，并提交区监督或区会执行委员会批准。

9.2 修订案必须经区会执行委员会批准，并经活跃会员在正式召开的会议上通过的特别决议方可生效。

**修订记录**

列出初始通过日期以及随后的修订日期。